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12,334.04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